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25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  
4. 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公司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6月29日。  
7.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开始转股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天药股份”),截至2007年5月29日,已有159,063,000元天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剩余230,937,000元天药转债尚在交易市场。  
9.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即价格赎回全部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天药股份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2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4.33元/股)的130%(5.63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行使天药转债赎回权利,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天药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天药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  
2. 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3. 赎回登记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  
4. 赎回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赎回对象  
截至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天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天药转债。  
6.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6月21日为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2)2007年6月25日—6月27日,公司将赎回天药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相应的天药转债数量;  
(4)2007年6月29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资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满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 赎回款到账  
“天药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天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 赎回相关事宜  
(1)“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2)赎回日(2007年6月22日)起天药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连续刊登“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至少3次,刊登时间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此后,公司还将于赎回日前每周刊登一次赎回公告(6月19—21日,连续刊登公告,提示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天药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4160800-1011  
传真:022-241609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5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证券代码:900936 证券简称:蒙绒 B股

###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A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含税),个人股东扣除所得税后实际发放每股人民币0.135元;B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19698美元(按照1美元兑换人民币7.6640元折算)。  
● 股利发放日  
A股:2007年6月7日,B股:2007年6月12日(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6月7日)  
● 除权(除息)日  
2007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2007年6月14日,B股:2007年6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7年5月23日,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  
A股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A股社会公众股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和有限条件的法人股东实际收到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0元。  
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07年5月23日)中国银联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1:7664.0)折算成每股现金红利0.019698美元。  
二、分配方案  
本次发放年份为2006年年度,发放范围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流通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本次股利分配2006年末总股本103200万股为基数,A股每股派0.135元(税后),B股每股派0.019698美元(含税)。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20

###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兴发”,证券代码:000780)于2007年5月29日至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7[16]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8元(税后)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4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378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7日  
除息日:2007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14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人民币144,202,703元,按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3,433,397,67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7日;除息日为:2007年6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6月1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7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于2007年6月14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路一路九号  
咨询联系人:潘静远、杨建平  
咨询电话:021-63234803  
咨询传真:021-632382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6月1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7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于2007年6月14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路一路九号  
咨询联系人:潘静远、杨建平  
咨询电话:021-63234803  
咨询传真:021-632382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15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99,3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8%。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川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经对提案进行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199,392,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199,392,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99,392,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21

###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八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九集团仍处于资产负债重组中,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国务院国资委已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配合华润集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22

###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31日以及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停价格,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发布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此前已披露,国务院国资委已选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九集团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配合三九集团加快重组进程。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28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已于2007年3月6日停牌并启动了股改程序,敬请本公告,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将结合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和重大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但因沟通及实施时间较长,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无法在原有被司法拍卖的基础上提高竞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游进先生。目前公司没有变更和重新聘请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配合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一致。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增加确权机构的公告

南方成份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由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元”,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成。原基金元自2007年5月14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持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  
根据我司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将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确权业务的机构,自2007年6月4日起,原基金元元的持有人可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办

理确权业务。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我司5月23日发布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致电上述机构的咨询热线进行咨询。  
海通证券咨询热线:400-8888-001  
海通证券网站: www.htsec.com  
或咨询南方基金咨询热线:400-888-8899  
南方基金网站: 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 2007-039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前一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非流通股股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本公司将再次聘任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待公司相关条件具备,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 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41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贵青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1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07-12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在讨论重大无先例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2007-13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集团公司询问,除6月4日披露的重大无先例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37

###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64%,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仍然在司法冻结期间,目前尚不具备采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进行股改的条件。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原因。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